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九师分公司 167 团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4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九师分公司167团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九师分公司组织，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3位专家参会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报告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167团4连，地理坐标：E83°51′57″，N46°47′42″。加油站址北侧40m为167团4连居民区及养殖小区，南侧20m为霍达公路，东侧5m为广汇能源加气站；距离167团团部2000m。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拆除原有3座埋地卧式单层钢制油罐，在原址上更换3座双层油罐，其中1座50m³汽油罐、2座50m³柴油罐；拆除原有工艺管线，加油管道更换为双层复合管道，卸油管道更换为无

缝钢管；拆除原有 3 台自吸式加油机，新建 4 台潜泵式加油机；建设油气回收系统，新建卫生间、排水管道及防渗化粪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环保局的要求。2019 年 1 月由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九师分公司 167 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第九师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九师分公司 167 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发〔2019〕45 号）。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2019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并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新疆恒泰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竣工验收相关工作，于 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九师分公司 167 团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7.8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包括站房 1 座、罩棚 1 座、4 台潜泵式加油机、3 座双层 50m³油罐（其中 1 座 50m³汽油罐、2 座 50m³柴油罐）、化粪池 1 座；其他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团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二）废气

（1）加装油气回收系统：第一个系统是在油罐车装卸过程中，实现全封闭气体回收，限制油气向大气中排放。第二个系统是加油枪在加油过程中，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第三个系统是对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进行处理。

（2）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改用电采暖。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减震、禁止鸣笛等控制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清罐作业产生的清罐油泥、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固废，与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目前未进行清罐作业，无清罐油泥、含油废水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团污水处理厂，不外排。经现场监测，化粪池出口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在成品油的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

无组织废气：经现场监测，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监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减震、禁止鸣笛等控制措施。

经监测：加油站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师环发[2019]45 号文，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

